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药代煎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慈宁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中药代煎项目公示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药代煎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15-89-01-413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		
地理坐标	E118 度 36 分，N31 度 52 分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 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单纯切片、制丁、打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江宁政务投备〔2025〕203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查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江宁街道工业区包括三大工业园，分别为江宁片区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包括5个工业园**，分别为纪家小工业园、**小庄小工业园**、上湖小工业园、窑山小工业园、清修小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包括10个工业园，分别为寿庄顾上小工业园、		

庙庄小工业园、官塘小工业园、六顺小工业园、耐火材料小工业园、老窑小工业园、荷花小工业园、窑厂小工业园、朱门小工业园、陆朴陆小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包括6个工业园，分别为牧龙小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石山小工业园、二窑小工业园、天捷小工业园、天然小工业园；共计21个小工业园，用地面积共计277.99ha。

产业发展定位：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禁止引入：①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②《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的禁止项目；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GB 30981、GB 38507、GB 38508、GB33372文件限值要求的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④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⑤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项目；⑥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⑦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杭北路，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从事中药代煎服务，为项目所在区域医院提供代煎药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原料，产生的废水、废气均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政策、空间管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三方面制定了规划期园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1-1 与江宁街道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江宁街道工业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 （1）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2）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	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为项目所在区域医院提供代煎药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不属于主导产业，但为区域发展提供相应服务。

		值； （3）调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2	鼓励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不属于鼓励引入项目。
3	禁止引入	（1）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 （2）《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的禁止项目；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GB30981、GB38507、GB 38508、GB33372文件限值要求的高VOC_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 （4）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排放铅、汞、镉、铬、砷的废水、废气项目； （6）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 （7）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从事中药代煎服务，为项目所在区域医院提供代煎药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VOC_s含量原料，产生的废水、废气均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4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无污水管网、废水无法接管的工业园，禁止引进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 （3）距离居住区50m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的企业； （4）现状有喷漆工艺环保手续的家具制造业，喷漆生产线禁止进行扩建。 （5）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建设、运行本项目。 （2）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林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厂外50m范围内无居住区。 （4）本项目无喷漆工艺。 （5）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SO_2≤2.807t/a、NO_x≤10.647t/a、颗粒物	（1）本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COD、NH_3-N均已申请排放总量。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10.0076t/a、VOCs≤5.142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67610t/a、COD≤4.837t/a、SS≤2.3907t/a、NH3-N≤0.4726t/a、总氮≤0.5282t/a、TP≤0.0556t/a。 （2）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
6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邻近居民区200m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化学品的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建设单位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充足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固废，安全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固废。建设单位将按照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危险化学品。
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为项目所在区域医院提供代煎药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0日取得了“中药代煎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5〕2035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6〕4号），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杨北路，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根据租赁厂房的土地证表明南京金融机械厂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附件3所示。本项目租赁该厂区车间一和车间二从事代煎药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3、“三线一单”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杨北路，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约3.5km（W）。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表1-2 本项目距离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南京市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500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300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		86.92		86.92

			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具体坐标为：118° 28′ 39.14″ E 至 118° 44′ 38.35″ E，31° 46′ 34.83″ N 至 32° 7′ 5.81″ N。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项目所在区 O_3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委托合理安全处置；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周边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营运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5〕2035号）。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照情况如下：

表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管处理，不设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该园区已编制《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	相符

		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1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相符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条款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可视范围内新建围湖 造田、围垦滩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可视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本项目污水均经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管处理，不设排污口。
	区域活动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该园区已编制《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1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60中成药生产，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亦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及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产业政策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装备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活动。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属于划分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江宁街道工业区，编号ZH32011520097），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江宁街道工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与重点管控单元（江宁街道工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保留现状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不包含喷漆工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	（1）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保留的现状产业。 （3）本项目从事代煎药服务，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740中成药生产，不属于优先引入、主导产业，但为区域发展提供相应服务。 （4）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使用

	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4）禁止引入：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铬、铅、镉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5）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的项目；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化学品的项目、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常规污染物，不是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南方向360m的小庄。本项目无喷涂、印刷工序，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危险化学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污染物 COD、氨氮均已申请排放总量。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3）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例行监测，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 （2）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管理，节约使用能源。 （3）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6）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列入该清单的新污染物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10种已

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已烷、β-六氯环已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清单内的相关污染物，因此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

（7）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的原辅材料，不涉及VOCs的排放。	相符
2	《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发办〔2022〕81号）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我省补充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和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相应化学品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本项目建设后不产生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固体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	本项目环评已按要	相符

	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规性、合理性，提出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求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文件要求五类属性给予明确，符合文件要求。	

4、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意见》中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两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1-7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安全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	去向
1	废气处理	水喷淋塔+15m高排气筒，共1套	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污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共1套	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高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烘干、前药过程产生的中药异味随着水蒸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中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应设有围堰、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备用电源、风机，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电源采用双回路，运行前先启动废气装置，若

	无法运行，查明原因待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运行；主要装置设有事故联锁紧急停机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切断输送系统，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中药代煎项目公示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由来

南京慈宁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南京金融机械厂现有厂房建设中药代煎项目，年代煎中药 2000 吨。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中药代煎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5〕2035 号），项目代码为 2511-320115-89-01-413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南京慈宁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中药代煎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 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中报告表类别。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药代煎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慈宁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740 中成药生产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3500m²，建筑面积约 11000m²，租赁南京金融机械厂现有厂房车间一（2F-4F）和车间二（2F-4F），其中车间一 2F、3F 作为库房，用于放置中药材；车间一 4F 为煎药区域；车间二 2F、3F、4F 作为中药材备用库房。

项目生产内容及产能：从事中药代煎服务，预计年代煎中药 2000 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拟配备劳动定员约 2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从事中药代煎服务，预计年代煎中药 2000 吨，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2-2 所示。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能	规格	生产运行时数 h/a
1	代煎中药	吨/年	2000	180ml-250ml/袋	3300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各类中药材	固	吨	300	20	医院送来
2	食品级耐高温药液袋	固	万个	800	100	医院送来
3	无纺布袋	固	万个	31	5	医院送来
4	塑料袋	固	万个	11	5	医院送来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煎药机	40L	17	台
2	煎药机	20L	33	台
3	包装机	20L	18	台
4	泡药桶	20L	15	个
5	泡药桶	15L	15	个
6	泡药桶	25L	4	个
7	粉碎机	/	1	台
8	烘箱	/	2	台
9	电磁炉	/	10	台

6、项目组成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2-5 所示。

表2-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4F		建筑面积 1300m²，布置煎药区、泡药区、调配间、办公区等		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车间一 2F		建筑面积 1800m²，为中药材库房		租赁厂房
	车间一 3F		建筑面积 1300m²，为中药材库房		租赁厂房
	车间二 2F		建筑面积 2200m²，为中药材备用库房		租赁厂房
	车间二 3F		建筑面积 2200m²，为中药材备用库房		租赁厂房
	车间二 4F		建筑面积 2200m²，为中药材备用库房		租赁厂房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用量 554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量为 347.3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煎药异味	设置水喷淋塔处理车间收集的废气		1 套水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烘干废气			
	废水治理	地面清洁废水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4m³/d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1.2m³/d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设施、绿化及管理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点	6m		位于车间一 4F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煎药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喷淋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年工作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30t/a，取排放系数为 0.85，则排水量约为 281t/a。

②煎药用水

项目中药材不需要清洗，调配后浸泡，浸泡水不倒掉，进入煎煮环节，一般煎煮过程不再加水。根据建设单位经验，煎煮用水系数平均为 18L/处方，每天平均 700 处方，则煎药用水量约为 4158t/a。煎煮过程大部分水量进入药液，其余水分一部分进入药渣，一部分以水蒸气形式损耗（60%蒸发损耗，40%进入喷淋塔），不排放废水。

③地面清洁用水

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清洁地面，每天煎药结束后用拖把清洁一次地面，地面拖把清洁用水量按 0.05L/m²计，车间需清洁的地面面积约为 66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1t/a。

④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煎药机、泡药桶、包装机每天均需要进行清洗，主要清洗设备上残留的中药液和中药渣灰，煎药机、包装机每天清洗用水约为 2kg/台，泡药桶每天清洗用水约为 1kg/桶，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56t/a。

⑤喷淋用水

项目拟配套 1 套水喷淋塔处理车间煎药异味废气。喷淋塔内喷淋吸收液采用水吸收，塔内的水循环使用，配 1 个循环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1m³（1m×1m×1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压力水式洗涤塔液气比 0.5~1.5L/m³，项目废气喷淋用水根据液气比 1L/m³计算，风量为 30000m³/h，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300m³/d），循环水塔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1%，则循环塔损耗量为 3m³/d（990m³/a），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喷淋塔循环水箱中的循环水，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喷淋废水约 6t/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为 5545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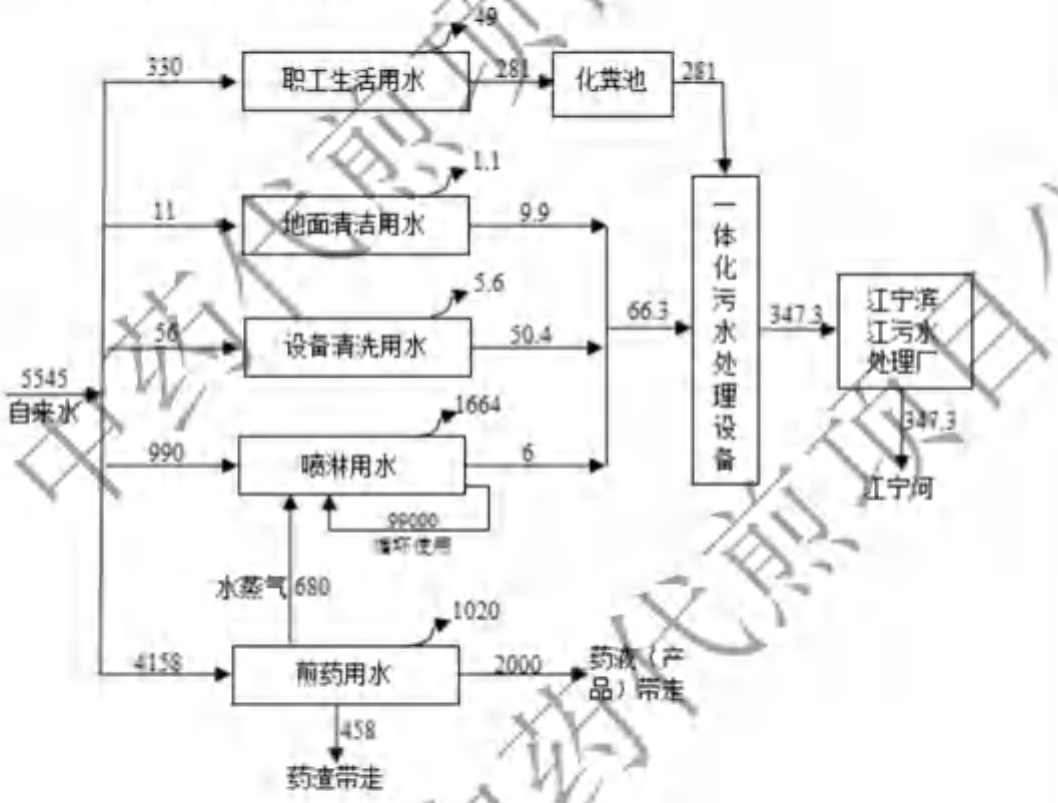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347.3t/a。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3）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江宁区供电部门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依托租赁厂房的变配电设施和用电控制系统。

（4）绿化：依托租赁厂区的现有绿化。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租赁南京金融机械厂现有厂房车间一（2F-4F）和车间二（2F-4F），项目范围西侧为南京金融机械厂车间三，北侧为南京金融机械厂车间四，南侧为好佳针织服装厂，东侧隔宁桥北路为南京四方通用风机厂。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所示。南京金融机械厂厂区总共建有七栋厂房，其中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均为四层，车间四、车间五均为三层，车间六为一层，车间七为十一层；目前七栋车间均处于空置状态，厂区东侧设置主出入口，连通宁桥北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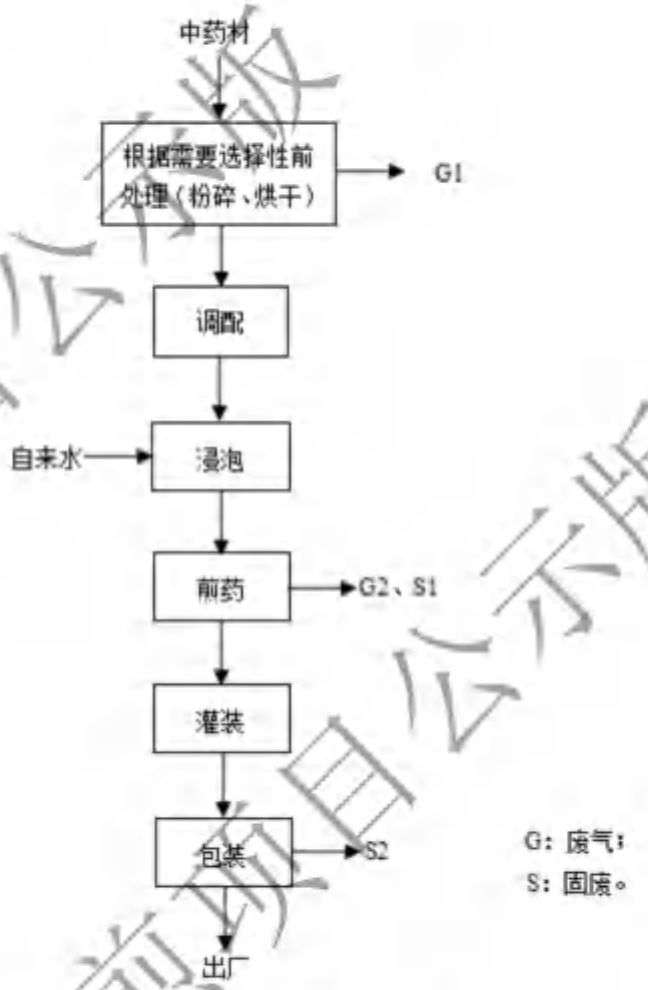

图1-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医院送来中药材入厂放置在库房内储存，在中药材使用前根据中药材湿度情况选择是否进行烘干处理，若湿度大的则采用电加热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80℃-100℃，烘干过程产生药材异味 G1；为了提高中药材药效，少量中药材使用前需进行粉碎，本项目调配间放置 1 台小型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每天粉碎量约为 1 公斤，密闭进行粉碎，几乎不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

（2）医院派药剂师来厂区配药间调配处方，采用无纺布袋装药包。

（3）根据药袋大小加入自来水，要求水浸没药袋 5cm，浸泡时间为 1h-1.5h，浸泡药水直接倒入煎药机中。

（4）煎药机采用电加热，煎药温度为 100℃-120℃，煎煮时间为 30min-60min，煎药在常压的煎药锅内进行；煎药机自带压滤功能会将无纺布袋内的中药材进行压滤；煎药结束后煎药机开启压滤盘压滤中药材，挤压中药材中药液；煎药过程产生煎药异味 G2、药渣 S1。

（5）煎药完成后，药液通过管道泵入包装机内，再按设定的剂量自动灌装、封口完成成

品中药液包，然后按医院要求对成品中药液包采用塑料袋包装出货出厂，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	G1	臭气浓度	间歇	烘干异味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煎药	G2	臭气浓度	间歇	煎药异味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氮、TP	间歇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洁		COD、SS、氨氮、总氮、TP	间歇	
	设备清洗		COD、SS、色度、氨氮、总氮、TP	间歇	
	水喷淋塔喷淋		COD、SS、氨氮、总氮、TP	间歇	
噪声	生产设备、车辆运输等	N	Leq(A)	间歇	隔声、减振、绿化等
固废	煎药	S1	药渣	间歇	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包装	S2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间歇	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化粪池		污泥	间歇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慈宁药业有限公司租赁南京金融机械厂现有厂房车间一（2F-4F）和车间二（2F-4F）建设中药代煎项目。南京金融机械厂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杭北路，该厂区厂房目前均为空置状态，未进行生产活动，厂区污水管网已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完污水后接入厂区污水管道的地方单独设置本项目污水排口，不与厂区污水排口混同，明确责任划分。本项目雨水排口与租赁厂区的雨水排口共用，与南京金融机械厂共同规范设置和管理雨水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_{10}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_2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3-1 2024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_{10}		46	70	65.7	达标
SO_2		6	60	10	达标
NO_2		24	40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	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62	160	101.5	超标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_3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_3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

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_2）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_2）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数据统计，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数据统计，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赁的厂房均在二层及以上区域且地面均已硬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版），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

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现有厂房从事中药代煎服务，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2 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纪家村	118.60811	31.88258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北	376
小庄	118.61332	31.87657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3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内，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现有厂房从事中药代煎服务，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中营河排入江宁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各项指标满足《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地表Ⅳ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

本项目不进行药物成分提取，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代煎服务，代煎中药材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列的“有小毒”“有毒”“有大毒”及总汞、总砷等重金属类；同时根据《中药类制

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要求："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还须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3 本项目废水接管限值要求　单位：mg/L

指标	pH（无量纲）	COD	BOD	SS	TN	NH_3-N	TP	色度（稀释倍数）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45	8	64	/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限值要求	6~9	100	20	50	20	8	0.5	50	300
本项目接管执行标准限值	6~9	100	20	50	20	8	0.5	50	300

表 3-4 本项目尾水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mg/L

指标	pH（无量纲）	COD	BOD	SS	TN	NH_3-N	TP	色度（稀释倍数）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6	5[1]	15[2]	1.5(3)[3]	0.3	30
注：[1]SS 排放标准来源于《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2]总氮、色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3]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煎药异味、烘干异味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7 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3-5 和表 3-6 所示。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1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7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47.3	0	347.3	347.3
	COD	0.277	0.249	0.028	0.010
	SS	0.104	0.093	0.011	0.002
	TN	0.023	0.017	0.006	0.005
	BOD_5	0.040	0.034	0.006	0.002
	NH_3-N	0.013	0.011	0.002	0.001
	TP	0.002	0.0019	0.0001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759.1	759.1	/	0
	生活垃圾等	4.5	4.5	/	0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及 NH_3-N，申请排放总量 COD 0.01 吨/年、NH_3-N 0.001 吨/年，其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方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煎药异味。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在烘干、煎药过程中会产生带中药气味的异味气体，其主要来自烘干、煎煮中药材时挥发的各类异味恶臭气体，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中药材烘干在电加热烘箱内全封闭烘干，仅完成烘干打开烘箱后会有异味排出；煎药使用的设备为自动煎药机，加热过程为电加热，煎药过程为全封闭煎煮，仅在煎药机盖打开时会有少量中药气味逸散出来。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对烘干、煎药异味源强类比《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参茸分公司煎药服务中心新增煎药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煎药废气进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22（无量纲）。类比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参茸分公司煎药服务中心新增煎药产线项目产能为年煎中药液 2920 吨，原材料主要为中药药材、包装袋，生产工艺主要为配药、浸药、灌装工序，因此从产品、产能、原辅料、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与之具备类比条件。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装有通排风系统，烘干、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异味随着水蒸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进口的臭气浓度类比同类型项目进口监测数据为 1122（无量纲），水喷淋除臭效率可达到 70%以上，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约为 337（无量纲），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中臭气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由蒸发的水蒸气携带，蒸发的水蒸气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t/a)		
煎药生产线	烘干、煎药工序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类比法	30000	1122（无量纲）	/	水喷淋	90	70	类比法	30000	337（无量纲）	/	3300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风量（m^3/h）	类型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标准
DA001	E 118.6090° N 31.8786°	30000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	0.5	2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污水处理异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污染物均为常见污染物且浓度不高，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管；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并用盖板遮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成套密闭设备，通过定期投放除臭剂，大大降低了污水处理异味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暂存异味：固废暂存异味主要为中药渣暂存产生的异味，本项目煎药后产生的中药渣选用冷链储的方式，从而减少异味外排，中药渣采用密封包装收集暂存在生产车间东侧中药渣暂存点，及时清运处置，缩短暂存时间，暂存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这部分异味已涵盖在上述生产车间异味源强中，因此不再单独计算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烘干、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异味随着水蒸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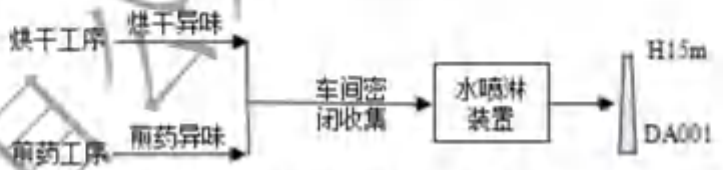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流程图

烘干、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异味随着水蒸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淋塔水喷淋除臭装置是一种常用于消除异味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喷洒水雾来中和空气中的异味分子，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效果。喷淋塔主要由塔体、填料、液体分布器、气水分离器、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池等单元组成。喷淋塔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水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塔顶部设置除湿器，可有效截留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失，位于塔底的循环水箱适时补充喷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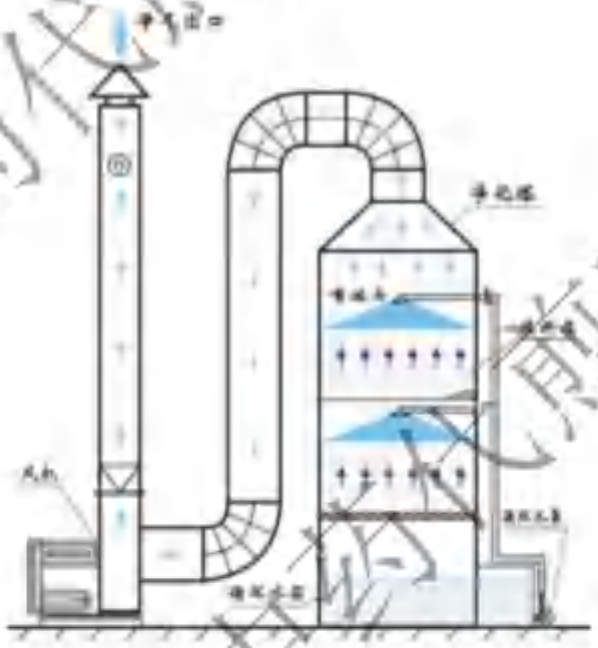

图 4-1 喷淋塔示意图

风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装有通排风系统，烘干、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异味随着水蒸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车间出风口吸风面积约为 5m²，吸风风速约为 1.25m/s，则该装置所需风量约为 2250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排放量应有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需留有 10%—20%的余量，因此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30000m³/h 能满足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等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参考规范
1	烘干、煎药工序	臭气浓度	水喷淋、活性炭吸收	水喷淋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烘干、煎药异味采用水喷淋处理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中药异味影响分析：中药烘干、煎药和药渣暂存过程产生的中药异味基本不含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的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等 8 种恶臭物质，中药烘干、煎药和药渣暂存过程产生的异味物质主要有糖类（焦糖味）、精油（菊科植物）及多酚（带有一点酸味），也会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

①本项目选用的煎药机、包装机、烘箱等均为封闭设计，从而减少中药异味外排；

②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装有通排风系统，使生产车间的空气流通，达到净化的效果；

③本项目煎煮完成后，药渣选用冷排渣的方式，从而减少异味外排；药渣通过专用密封袋收集，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中药渣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处置；

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中药异味随着水蒸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具体监

测计划详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次/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1）废水污染源强

①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300mg/L、TN 60mg/L、NH_3-N 35mg/L、TP 4mg/L。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根据前述水平衡核算，生产废水总计 66.3t/a，其中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9.9t/a，设备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50.4t/a，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6t/a。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生产废水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参茸分公司煎药服务中心新增煎药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监测数据类比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 2500mg/L、BOD$_5$ 600mg/L、SS 300mg/L、TN 100mg/L、NH_3-N 50mg/L、TP 10mg/L，色度 500（稀释倍数）。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排水量共计 347.3t/a。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4-5 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d)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kg/d)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3/d)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kg/d)		
丽药生产线	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COD	类比法	0.2	2500	0.5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90	COD	类比法	1.05	80	0.084	3300	0.028
		SS	类比法	0.2	300	0.060		90	SS	类比法	1.05	30	0.032	3300	0.011
		TN	类比法	0.2	100	0.020		85	TN	类比法	1.05	16.9	0.018	3300	0.006
		BOD	类比法	0.2	600	0.120		85	BOD	类比法	1.05	17.1	0.018	3300	0.006
		氨氮	类比法	0.2	50	0.010		85	氨氮	类比法	1.05	5.7	0.006	3300	0.002
		TP	类比法	0.2	10	0.002		93	TP	类比法	1.05	0.3	0.0003	3300	0.0001
		色度（稀释倍数）	类比法	0.2	500			70	色度（稀释倍数）	类比法	1.05	35	/	3300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85	400	0.340									
		SS	类比法	0.85	300	0.255									
		TN	类比法	0.85	60	0.051									
		氨氮	类比法	0.85	35	0.030									
		TP	类比法	0.85	4	0.003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源	废水量(t/a)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限值要求	是否达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情况				是否达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综合污水	347.3	COD	80	0.028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100	是	30	0.010	0.018	30	是	处理达标后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SS	30	0.011		50	是	5	0.002	0.009	5	是	
			TN	16.9	0.006		20	是	15	0.005	0.001	15	是	

			BOD_5	17.1	0.006		20	是	6	0.002	0.004	6	是	
			氨氮	5.7	0.002		8	是	1.5	0.001	0.001	1.5(3)	是	
			TP	0.3	0.0001		0.5	是	0.3	0.0001	0	0.3	是	
			色度（稀释倍数）	35	/		50	是	30			30	是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	0.17		300	是	/	0.17	/	/	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TN、BOD_5、NH_3-N、TP、色度	排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A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TA00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消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东经 118.6090231°	北纬 31.87865°	0.03473	排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排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TN	15
								BOD_5	6
								氨氮	1.5(3)
								TP	0.3
								色度（稀释倍数）	30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6~9
2		COD		100
3		SS		50
4		TN		20
5		BOD_5		20
6		氨氮		8
7		TP		0.5
8		色度（稀释倍数）		50
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30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80	0.084	0.028
		SS	30	0.052	0.011
		TN	16.9	0.018	0.006
		BOD_5	17.1	0.018	0.006
		氨氮	5.7	0.006	0.002
		TP	0.3	0.0003	0.0001
		色度（稀释倍数）	35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8
		SS			0.011

	TN	0.006
	BOD	0.006
	氨氮	0.002
	TP	0.0001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根据一般情况处理效率，COD 去除率 10%，SS 去除率 40%，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 1 套设计规模 4m^3/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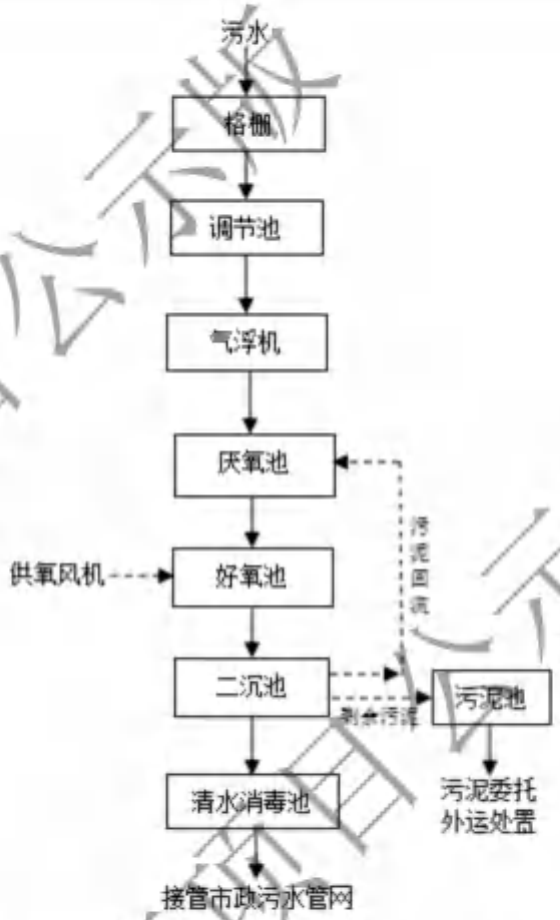

图 4-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拟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是将调节池、气浮、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集中一体的设备。污水收集先经过机械格栅再进入调节池，自流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均衡，再由调节池进入气浮机，通过投加 PAC、PAM 去除污水中悬浮物、胶体物质，部分有机物等物质，气浮处理后进入厌氧池，经过微生物的充分降解，在厌氧池中使 COD 浓度进一步下降，通过厌氧的水解酸化作用使废水的可生化性进一步改善，再自流入好氧池，在大量活性污泥中存在的菌胶团的作用下，污水得到彻底净化。好氧池出水自流至二沉池，对水进行吸附、过滤，可进一步去除水中的胶体物质和溶解性有机物，清水出水后经消毒池消毒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表 4-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去除效率表（mg/l）

指标	COD	SS	TN	BOD	氨氮	TP	色度（稀释倍数）
进水水质	800	300	67.6	114	38	4.8	116 7
去除效率%	90	90	75	85	85	93	70
出水水质	80	30	16.9	17.1	5.7	0.3	35
本项目接管限值要求	100	50	20	20	8	0.5	50

由表 4-5 和表 4-10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COD、SS 等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等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参考规范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_5、SS、TN、NH_3-N、TP、色度	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气浮；生化处理系统：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	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消毒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③接管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城北端丽水大街（10 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服务范围包括滨江新城、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本项目在滨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拟建规模为远期 15 万 m^3/d，近期 7 万 m^3/d，一期工程 3.5 万 m^3/d，主要解决近期滨江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建成，2012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 3.5 万 m^3/d，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目前全厂总规模为 7 万 m^3/d，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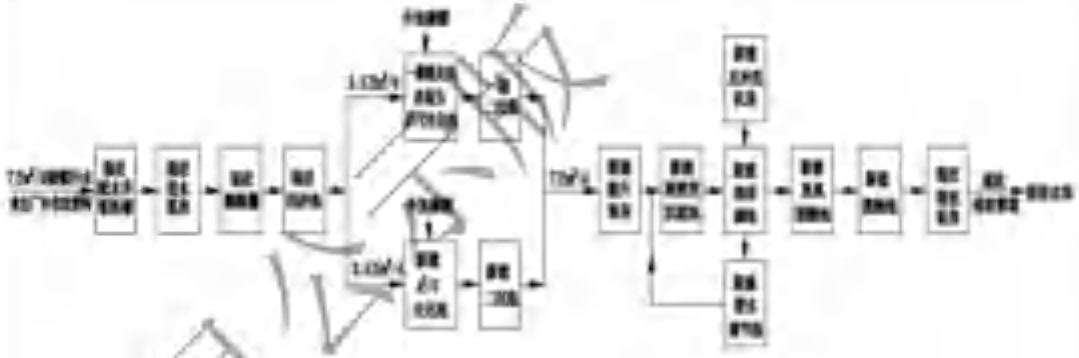

图 4-3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管网配套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工业区小庄小工业园，位于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可接管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均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7 万 t/d。根据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的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现状处理规模约为 4 万 t/d，处理能力余量约为 3 万 t/d。本项目污水总接管量为 347.3t/a（1.05t/d），占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4%。因此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其中的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符合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及接管可行性分析，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经处理后尾水达标后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不会对江宁河的不利影响。

（3）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新建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不产生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相符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_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不属于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不属于肉类加工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生化性好，不含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建成后企业后续将与江宁东工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合同，并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同时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要求，厂内污水排放口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13。

表 4-1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DW001）	流量、pH、COD、SS、BOD$_5$、TN、NH$_3$-N、TP	1次/季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色度	1次/年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90dB（A）之间。企业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选型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均尽可能地安排在厂区远离敏感目标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通过建筑隔声加快噪声的衰减。

③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设备安装使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此外，企业还通过增加厂房密闭性通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过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表4-14 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前药机（西区25台）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18	26	1	2	46	8:00~17:00	15	31	1
2		前药机（中区25台）	60		18	18	1	13	30		15	15	1
3		包装机（西区9台）	70		18	25	1	3.5	51		15	36	1
4		包装机（中区9台）	70		18	17	1	14	39		15	24	1
5		粉碎机（1台）	75		10	13	1	10	47		15	32	1
6		烘箱（2台）	60		7	24	1	6	36		15	21	1

注：以4F生产车间东南角为（0,0,0）点。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 1	/	0	14	1.5	90/1	消声、减振	8:00~19:00
2	风机 2	/	0	22	1.5	90/1		
3	风机 3	/	17	32	1.5	90/1		
4	风机 4	/	20	32	1.5	90/1		
5	喷淋塔风机	30000m³/h	18	30	5	90/1		
6	污水泵	/	7	34	-12	80/1	隔声罩	

注：以厂生产车间东南角为（0,0,0）点。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L_{p(r_0)}-20\lg(\frac{r}{r_0})$$

式中：$L_{p\ 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 r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L_w-20\lg(r)-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10lg\left[\sum_{i=1}^{n}10^{0.1L_{in}}\right]$$

本次评价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项目的贡献值即为预测值。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场界	昼间	49.4	60	达标
南场界		47.8	60	达标
西场界		54.5	60	达标
北场界		49.0	60	达标

本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要求，排污单位应监测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场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药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①药渣：中药煎煮后会产生一定量的药渣，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年煎煮中药材约300t/a，进入药渣的水量约为458t/a，则本项目药渣产生量约为758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在项目原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破损的无纺布袋和塑料袋，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污水处理污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过程会产生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医药工业的80%含水率污泥产生系数为8.4~25.1t/万t-废水处理量，项目污泥产生系数取25.1t/万t-废水处理量，则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0.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为代煎服务，代煎中药材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列的“有小毒”“有毒”“有大毒”及总汞、总砷等重金属类，生产废水中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④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1.2t/a，由环卫粪车统一清运。

⑤生活垃圾：职工人数按照 20 人，发生系数 0.5kg/p·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3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前药	药渣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	/	/	758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758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固	/	/	0.2	/	外售综合利用	0.2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污泥		SW07 900-099-S07	固/液	/	/	0.9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0.9
4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固/液	/	/	1.2	/	环卫清运	0.1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	/	/	3.3	/		10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药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763.6t/a。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药渣、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中 6.2.4 固体废物规定："c）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d）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要求。e）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本项目产生的药渣、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该专业单位应具备处置或综合利用中药渣、污水处理污泥的资质等相应合法手续，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前须审核受托单位的处置资质等相应合法手续，确保药渣、污水处理污泥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

建设单位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如实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建设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处置情况，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a.不得露天堆放，须设置固定场所，且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b.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c.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d.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设置醒目一般固废标识牌，分类存放。

e.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车间一四层，车间地面进行基础水泥+环氧树脂铺设，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的废水泄漏后可能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储存及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③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应设有围堰、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类有机物排放，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按硬底化设计；废水治理设施按照要求设计并定期进行维护，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可有效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6、环境风险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扩散途径、保护目标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1）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中药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项目包装材料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消防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2）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项目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包装及纸箱）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消防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塑料包装及纸箱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 CO 和 CO_2 等污染物，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会污染大气环境，项目区存储量较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将火扑灭，废气产生量很小，在扑灭后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塑料包装及纸箱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时需使用大量水来灭火，此过程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安排专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

③如有人员死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④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水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建设单位将与南京金融机械厂协商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和配置应急水囊收集消防废水，经监测达标后可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免污染地表水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标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设置专职环保负责人1名，直接向厂长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全厂环境保护工作。设置兼职环保人员，承担各级环境管理职责，并向后勤科负责。具体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组织制定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3）针对全厂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5）建立环保档案，做好全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6）监督检查环保设施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7）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职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8）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9）做好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从事前药服务，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C2740 中成药生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中“56 中成药生产274”中“其他”，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

2）“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3）环保台账制度

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5）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职工参与

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职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职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社会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中药代煎项目公示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烘干、前药异味废气DA001	臭气浓度	水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1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TN、NH_3-N、TP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5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TN、BOD、NH_3-N、TP、色度				
噪声	粉碎机、包装机、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设置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前药	药渣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的废水泄漏		分区防控，重点防渗区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应设有围堰、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5	满足相应防渗标准要求	
绿化						

事故应急措施	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包装及纸箱）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足量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保证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在重点区域设置监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备用电源、风机，紧急停机系统，确保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做好设备维保及更换；建立包括消防给水、气体灭火、火灾报警等完善的消防设施；严格落实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满足项目事故防范措施需求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严格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离进行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	2		
合计			5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注：完成时间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前药异味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水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TN、NH3-N、TP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辽宁东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TN、BOD5、NH3-N、TP、色度		
噪声	粉碎机、包装机、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设置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药渣、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重点防渗区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应设有围堰、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足量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保证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在重点区域设置监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备用电源、风机，紧急停机系统，确保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做好设备维保及更换；建立包括消防给水、气体灭火、火灾报警等完善的消防设施；严格落实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项目生产前应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申报。 3、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			

六、结论

南京慈宁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南京金融机械厂现有厂房建设中药代煎项目，年代煎中药2000吨。项目占地面积约3500m²，建筑面积约11000m²，租赁南京金融机械厂现有厂房车间一（2F-4F）和车间二（2F-4F），其中车间一2F、3F作为库房，用于放置中药材；车间一4F为煎药区域；车间二2F、3F、4F作为中药材备用库房。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本项目烘干、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异味随着水蒸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中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设置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噪声影响。

本项目药渣、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慈宁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南京慈宁药业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二氧化硫（吨/年）	/	/	/	/	/	/	/
	氮氧化物（吨/年）	/	/	/	/	/	/	/
	颗粒物（吨/年）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3473	/	0.03473	0.03473
	COD（吨/年）	/	/	/	0.01	/	0.01	0.01
	SS（吨/年）	/	/	/	0.002	/	0.002	0.002
	TN（吨/年）	/	/	/	0.005	/	0.005	0.005
	BOD_5（吨/年）	/	/	/	0.002	/	0.002	0.002
	NH_3-N（吨/年）	/	/	/	0.001	/	0.001	0.001
	TP（吨/年）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药渣（吨/年）	/	/	/	758	/	758	758
	废包装材料（吨/年）	/	/	/	0.2	/	0.2	0.2
	污水处理污泥（吨/年）	/	/	/	0.9	/	0.9	0.9
生活垃圾等	化粪池污泥（吨/年）	/	/	/	1.2	/	1.2	1.2
	生活垃圾（吨/年）	/	/	/	3.3	/	3.3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